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沪大科创〔2021〕9 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培育创新创业文化土壤，激发创新创业潜能，推动高校创新成果与技术转化，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学位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指导，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会）共同组织实施，上海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同参与实施的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研究生双创计划）已经连续举办了七年。2021 年研究生双创计划仍面向高校研究生进行为期 6 个月的创新创业能力培训与创业实践，并继续向本科三年级以上在读生开放。现就 2021 年研究生双创计划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 申请对象

2021 年研究生双创计划仍坚持以创业为导向，重点对象为上海高校及科研院所中有志于创业的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适

当扩大至本科三年级以上在读生。

研究生双创计划实行项目申请人制和创业项目申报制，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个人申请，也可多名学生组成团队（原则上不超过5人）申请。主申请人限申请1个项目；不得将同一个创业项目分拆后由不同申请人申请。

已获得历年研究生双创计划奖励支持，或者已获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简称“天使基金”）立项资助，以及历年通过“天使基金”评审公示但因故未获资助的，不再受理申请。

二、 申请条件

申请对象具有创业项目，准备创业或者已经开始创业，均可提出申请。

创业基金会优先录取与申请人所学专业相关、创业项目的核心技术来源于申请人承担的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创业项目在技术上相应比较成熟，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能够填补市场空白或改进市场上已有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可产业化前景的创业项目；择优录取跨学科、跨专业的创业项目；亦接受创意类、服务类创业项目申请。

三、 入选方式

研究生双创计划学员筛选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高校遴选。上海各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院（部）、上海高校负责学生创业的相关部门、创业基金会部分高校分会负责接受申请

和初筛，并指导学生线上提交信息材料

2. 面试评审。创业基金会组织包括教育管理专家、行业专家和天使投资人在内的专家组对高校遴选推荐的创业项目进行线上或线下面试评审筛选，创业项目主申请人均需参加公开答辩。录取学员名单将在创业基金会官网（http://www.stefg.org）及创业基金会官微（微信号:efgfoundation）公布。

四、 培养方式

1. 培养形式：创业课堂、创业测评、创星孵化营、天使走进实验室、全球创业周中国站、企业参观、创业沙龙、行业资源对接等。

2. 培养时间：2021 年 7 月-12 月。

3. 培养费用：培养费用由创业基金会承担，入选学员免费参与培训和创业活动。培养期满合格的给予结项，优秀创业项目可获得 1-3 万元“创星奖”奖创金。

五、 奖创金的发放和使用

入选参加研究生双创计划培养的学员，主申请人的创业项目经结项评审获得“创星奖”的，奖创金将划拨至创业企业账户并限用于创业项目研发及创业企业经营发展。本文所指奖创金划拨创业企业须注册在上海，且法定代表人须为研究生双创计划培养创业项目主申请人，申请时创业企业设立时间不得超过 2 年；对于大多数尚未成立创业企业的创业项目申请人，确系本人真实创业的，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迟不超过 2022 年 3 月 31 日）

前完成创业企业设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落款日期为准），逾期未成立创业公司的，视同为放弃奖创金。

为保障奖创金切实划拨至主申请人本人真实创业设立的创业企业并用于创业实践，对于拟获研究生双创计划“创星奖”的创业项目，创业基金会将进行专项信息审核，通过专项信息审核后，方可划拨奖创金至创业企业账户。

研究生双创计划“创星奖”奖创金划入创业企业后，须全部用于创业项目研发及创业企业经营发展，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个人及其他用途；若主申请人并非真实创业、以设立空壳创业企业的方式套取奖创金，或者主申请人及其创业企业有违规使用奖创金的迹象，一经发现立即撤消“创星奖”及奖创金；奖创金已经发放的，须由创业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退回奖创金，创业企业未完成退回的，由主申请人承担退回全部奖创金的责任，同时创业基金会保留对主申请人进行诚信惩戒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申请日期

申请人须于2021年5月31日前填写完成《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简称《项目申请书》）（详见附件），并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为研究生的，向所在高校研究生院（部）申请；申请人为本科生的，可以向所在学校的创业基金会分会申请；若本校没有创业基金会分会可联系本校负责学生创业的相关部门提交申请。

七、 材料提交

各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院（部）、上海高校负责学生创业的相关部门、创业基金会部分高校分会，对申请人提交的创业项目进行初筛，于2021年5月31日前指导学生完成线上申请。

创业基金会将于2021年6月20日前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高校遴选推荐的创业项目进行面试评审筛选，确定本期研究生双创计划入选学员。

研究生双创计划小程序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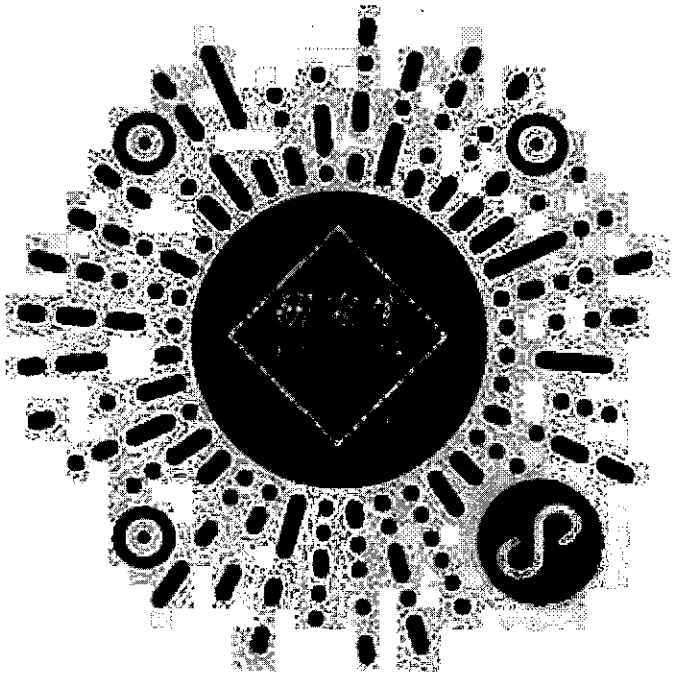

附件：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

联系人：沈政

电话：55238582，13818561261

邮箱：sz@stefg.org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综合部　　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

打印：徐晶　　校对：沈政　　（共印 60 份）

申请编号：_____

入选编号：_____

2021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

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主申请人：_____

所在高校：_____

所在院系：_____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制表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本申请书前，应仔细阅读《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务必实事求是地填写。

二、本申请书作为 2021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入选与培养存档备查之用。申请人须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之前如实完成本申请书填写并完成线上申请。

三、本申请书的申请受理单位为高校及科研院所研究生院（部）、上海高校负责学生创业的相关部门、创业基金会部分高校分会，申请书须经受理部门初筛审核并完成线上提交。

四、具备条件的本科大三、大四学生也可以向本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单位（部门）提交申请；本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单位（部门）不具备受理条件的，可以由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分会（须为申请人所在高校的分会）代为受理，分会联系方式参见创业基金会官网（http://www.stefg.org）；本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单位（部门）不具备受理条件且本校也没有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分会的，可联系本校负责学生创业的相关部门代为受理。

五、主申请人限申请 1 个项目；不得将同一个创业项目分拆后由不同申请人申请；已获得历年研究生计划奖励支持，或者已获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简称“天使基金”）立项资助，以及历年通过“天使基金”评审公示但因故未获资助的，不再受理申请。

六、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封面上**“申请编号”、“入选编号”**由创业基金会填写。

2.学科门类名称、学科名称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填写。

3.本表中涉及的人员均指人事关系隶属申请人所在高校的在编人员，兼职人员不计在内。除学术带头人简况外，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指本学科人员署名本单位获得的成果，凡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4.；本申请书中的申请人、主申请人为同一人，系符合 2021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请条件的高校在读研究生（大三、大四在读本科生也可以申请），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 5 人。

5.本表填写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

6.本申请书所有信息必须全部填写，空白处请一律填“无”。

一、创业项目（主）申请人信息

主申请人		联系手机	
政治面貌		电子邮箱	
博士/硕士/本科年级		所在院系	
就读专业		所属一级学科	

拟创业项目所属领域	□企业服务 □医疗健康 □智能硬件和 IC □电子商务 □高端制造 □物流 □农业	□金融 □文娱传媒 □本地生活 □旅游 □体育运动 □工具软件 □信息技术	□汽车交通 □游戏 □教育 □房产服务 □社交网络 □广告营销 □其他_____

二、创业项目情况

拟创业项目成熟度	□处在项目立项研发阶段 □已通过小试鉴定 □已通过中试鉴定		
技术水平	□国际先进□国内先进□一般水平		
推广范围	□国际推广 □国内推广 □区域推广 □特定地区推广		
知识产权状态	□授权国外有效发明专利 □授权国内有效发明专利 □国内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其它知识产权		
拟创业项目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等第
各类基金资助情况	名称	资助时间	资助金额
是否已成立创业企业	□是 □否	创业企业成立时间	年 月
创业企业全称			

三、（主）申请人导师信息

导师姓名		所在院系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四、创业项目团队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所在高校	博士/硕士/本科	专业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导师姓名

五、（主）申请人科研工作情况

（本人所在实验室或课题组情况；本人承担课题及发表论文情况；本实验室或课题组的科技成果转化现状，限 600 字）

六、创业项目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项目背景，政策导向，应用领域和服务对象。

二、 核心技术攻克的技术难题，技术或资源壁垒及可复制性，目前研发阶段等情况。

三、 所开发的技术或产品的市场规模，目前同类或相似产品的市场现状，核心竞争力，市场进入壁垒等。

四、 经济和社会效益：最低投资金额，包括研发投资、生产投资、流动资金等；预估投产后的年产值、年销售值、年利润等财务预测。

五、 个人创业规划：组建创业团队、市场调研、公司注册、开展业务等的时间安排；个人对创业的看法及所能利用的社会资源。

七、创业实践经费预算

总经费（万元）		其他经费（万元）		自筹经费（万元）	

经费说明： **1.**创业实践预算主要包括自筹经费及其他主申请人可支配的经费，经费预算需填写明细内容。**2.**经研究生计划培养后，获得“创星奖”的创业项目可获1万元或3万元奖创金；奖创金由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划拨至创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项目主申请人），限用于创业项目研发创业企业运营。

业务费（开办创业公司、创业项目市场调研、创业见习、约谈客户、融资等商业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用途	单价	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备注
合计金额（万元）							

八、创业项目（主）申请人承诺事项

本人承诺在创业项目培育期间遵守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包括且不限于创业培训、走访调研、创业见习、项目路演），项目培养期间因团队个人原因产生的法律责任依法由本人自行承担。申请项目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已由本人提报所在高校自行处理。

如果本人申请的创业项目入选培养并获“创星奖”，本人承诺创业企业（项目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收到的奖创金将全部用于创业项目研发和创业企业经营发展，决不以任何形式用于个人及其他用途。如果有关方面发现本人或创业企业有违规使用奖创金的迹象，本人及创业企业愿意接受诚信惩戒，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创业基金会要求由本人全额退还创业企业收取的奖创金以及追究本人及创业企业的其他法律责任。

创业项目（主）申请人姓名：_____

创业项目（主）申请人身份证号：_____

团队成员签名：_____

2021 年　　月　　日

注：上表所填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